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89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0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88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39%。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40港仙（二零一五年：0.27港仙）及1.04港仙（二零一五年：0.1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890,176	288,930
銷售成本		<u>(2,073,176)</u>	<u>(159,837)</u>
毛利		817,000	129,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98,662	21,494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9	78,6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5)	(5,299)
行政開支		(219,664)	(76,7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60)	(85)
財務費用	5	<u>(103,857)</u>	<u>(2,514)</u>
除稅前溢利	4	666,485	65,963
所得稅開支	6	<u>(137,238)</u>	<u>(27,471)</u>
年內溢利		<u>529,247</u>	<u>38,49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101	38,492
非控股權益		<u>24,146</u>	<u>–</u>
		<u>529,247</u>	<u>38,4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40港仙</u>	<u>0.27港仙</u>
攤薄		<u>1.04港仙</u>	<u>0.1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29,247	38,492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7	49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499)	—
	(492)	49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4,421)	(39,1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364,913)	(38,69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4,334</u>	<u>(204)</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785	(204)
非控股權益	<u>22,549</u>	—
	<u>164,334</u>	<u>(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2,975	397,6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0,059	20,616
商譽		167,568	–
經營權		369,955	–
其他無形資產		2,434	77
可供出售投資		–	24,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139	235,874
其他可收回稅項		862,5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784	250,359
遞延稅項資產		18,84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992,333</u>	<u>929,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73	29,60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50,78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95,107	404,9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32	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6,711	167,1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96,410	134,26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251	15,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14	1,098,040
流動資產總額		<u>5,586,282</u>	<u>1,850,3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144,347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8,795	122,739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1,583,540	181,2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2,974	–
應付所得稅		114,441	18,456
流動負債總額		<u>6,814,097</u>	<u>508,2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27,815)</u>	<u>1,342,1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64,518</u>	<u>2,271,1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3,244,597	147,4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63,2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459	—
遞延稅項負債	100,384	5,24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79,642	152,685
	<hr/>	<hr/>
資產淨值	4,484,876	2,118,507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995	26,950
儲備	4,399,603	2,091,557
	<hr/>	<hr/>
	4,449,598	2,118,507
	<hr/>	<hr/>
非控股權益	35,278	—
	<hr/>	<hr/>
總權益	4,484,876	2,118,507
	<hr/> <hr/>	<hr/> <hr/>

附註：

1.1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227.8百萬港元、若干潛在投資及有資本承擔2,368.0百萬港元，董事基於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可用資金供其持續經營。相關預測已計及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自己完成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取得本金共計人民幣1,774.3百萬元（相當於1,983.6百萬港元），為期9至15年。所收到的款項已用於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於融資將可繼續自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取得；
- (c) 未來可就收購及投資事項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充足融資；
- (d) 本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意於可見將來繼續直接或間接維持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權益；及
- (e)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若干上述潛在投資及資本承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後落實。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1.1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權益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出售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向管理層呈報，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有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概述如下：

- (a) 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及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開支）以及財務費用。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721,564</u>	<u>49,243</u>	<u>168,612</u>	<u>239,687</u>	<u>2,890,176</u>	<u>288,930</u>
分類業績	<u>792,857</u>	<u>43,128</u>	<u>7,462</u>	<u>46,301</u>	<u>800,319</u>	<u>89,429</u>
對賬：						
未分配收益					604	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581)	(20,963)
財務費用					<u>(103,857)</u>	<u>(2,514)</u>
除稅前溢利					666,485	65,963
所得稅開支					<u>(137,238)</u>	<u>(27,471)</u>
年內溢利					<u>529,247</u>	<u>38,492</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此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有關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建造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v)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產生之貿易代理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vi)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之總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214,643	—
建造服務	2,233,966	—
技術諮詢服務	109,628	26,415
委託經營服務	114,332	—
貿易代理收入	27,964	22,828
風力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21,031	—
銷售卷煙包裝	168,612	239,687
	2,890,176	288,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967	1,592
政府補助#	78,874	—
匯兌收益淨額	10,548	19,454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由權益轉撥）	499	—
其他	3,774	376
	98,662	21,494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該區域的投資而提供之一項投資獎勵人民幣66,400,000元（相當於77,588,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94,840	—
建造服務成本	1,840,041	—
有關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7,625	3,202
有關委託經營服務之成本	6,896	—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	117,689	128,558
折舊	112,615	9,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16	514
經營權攤銷*	4,8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7	6
	<u>1,985,718</u>	<u>131,367</u>

* 年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96,374	2,514
融資租賃之利息	7,483	—
	<u>103,857</u>	<u>2,514</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因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等原因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38,116	25,568
即期－預扣稅	1,321	889
遞延	(2,199)	1,014
	<u>137,238</u>	<u>27,471</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05,101</u>	<u>38,492</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6,065,518,446</u>	14,053,273,355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42,339,733</u>	<u>18,854,225,21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48,407,858,179</u>	<u>32,907,498,566</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盈利	<u>1.40港仙</u>	<u>0.27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1.04港仙</u>	<u>0.12港仙</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 業務合併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臨時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0,2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4,335
經營權	391,555
遞延稅項資產	15,563
存貨	3,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2,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873,4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0,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9,442)
應付所得稅	(21)
遞延稅項負債	(97,889)
	<hr/>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48,634
非控股權益	(13,183)
	<hr/>
	835,451
商譽	175,124
議價收購收益	(78,669)
	<hr/>
	931,906
	<hr/> <hr/>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內。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65,311	404,963
電價補貼*	429,796	—
	<u>1,295,107</u>	<u>404,963</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761,964	397,912
四至六個月	76,569	4,955
七至十二個月	21,733	2,094
一年以上	5,045	2
	<u>865,311</u>	<u>404,963</u>
未開票*	429,796	—
	<u>1,295,107</u>	<u>404,963</u>

* 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時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429,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電力而產生。

並無個別或統一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96,013	317,77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7,914	27,8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8,859	52,328
逾期四至六個月	25,505	5,991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7,018	1,059
逾期超過一年	2	2
	<u>865,311</u>	<u>404,96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00,274	178,881
三至六個月	43,651	6,698
六至十二個月	198	–
一至二年	224	–
二至三年	–	241
	<u>1,144,347</u>	<u>185,820</u>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新泰市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建造、發展及管理100兆瓦光伏發電站，總投資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916,71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建造、發展及管理50兆瓦光伏發電站。總投資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581,33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風電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純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890.2百萬港元、529.2百萬港元及505.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900%、1,275%及1,212%，主要由於下文「**光伏發電業務**」一節所闡釋的光伏發電業務的表現所帶動。

1.1 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於年內主要涉及(i)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集中式光伏發電站；(ii)開發及建造分佈式光伏發電站；(iii)為光伏發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提供與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有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iv)貿易代理收入。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透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獲得顯著增長。本集團自本集團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收入約21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共同開發的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43個，總容量超過2,000兆瓦（「兆瓦」），覆蓋中國10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該等項目均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座本集團持有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上網容量達945.88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上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 (兆瓦時) [#]
河北省	9	252.19	67,046
安徽省	5	175.32	23,848
河南省	2	154.00	68,128
山東省	2	59.14	25,054
陝西省	2	159.48	6,012
江西省	2	46.71	5,654
湖北省	1	26.66	13,240
山西省	1	20.14	8,524
西藏自治區	1	30.00	4,470
雲南省	1	22.24	—
總計	<u>26</u>	<u>945.88</u>	<u>221,976</u>

[#] 兆瓦時

附註：指(i)就本集團收購項目，自對應收購日起至報告期末止；及(ii)就本集團發展的項目，自對應開始營運日起至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由於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大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後投入營運或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全年的營運表現。

就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若干地方政府授予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四座光伏發電站的資格，總容量為30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載列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獲得領跑者計劃的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

除本集團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的收入約為11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4.0%。

1.1.2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發掘與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商機，旨在基於有穩定業務的長期客戶以發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已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訂立三份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

- (a) 北控水務集團同意將於其水處理廠提供合適的廠區水池、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建造及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擁有391座水處理廠，覆蓋延伸至中國19個省、2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 (b) 北京建設同意將提供約410,000平方米的合適場地資源，用於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建造、營運及維護。於未來三年，北京建設擬購入並發展約1,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並將該土地提供予本集團用於北京建設及本集團之合作用途（倘技術允許）；及
- (c) 中國南山同意按本公司應付的合理租金費用向本公司提供由中國南山及其聯屬公司擁有的合適建築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本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建造及營運。於未來三年，中國南山擬發展並可用於本公司及中國南山之合作用途（倘技術允許）的土地約3,000,000平方米。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將與本公司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以及其他有穩定業務的長期客戶協商，以在彼等場地資源擴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已全面進行中。

1.1.3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向獨立第三方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光伏發電相關項目為18個，總容量超過650兆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合共約為2,23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77.3%。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為10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3.8%。

1.1.4 貿易代理收入

因拓展光伏發電業務，貿易代理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5%至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8百萬港元）。

1.2 風電業務

除光伏發電業務以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在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方面的商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於中國山東省營運48兆瓦風力發電站業務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風力發電站於收購前已全面開始營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風力發電銷售收入約為21.0百萬港元。年內相關毛利率為53.9%。

1.3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年內，卷煙包裝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9.7%及38.7%，主要由於卷煙包裝業務劇烈的競爭環境以及勞動力成本及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儲能、微網技術、地熱發電、冷能利用及區域能源系統等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積極布局電力銷售等業務領域，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

2. 財務分析

2.1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9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其中，(i)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29.0百萬港元之收入；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建造收入約為2,234.0百萬港元。

毛利率按業務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百萬 港元)	毛利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百萬 港元)	毛利率 (%)
光伏發電業務：				
電力銷售	214.7	57.5	–	–
建造服務	2,234.0	17.6	–	–
技術諮詢服務	109.6	93.0	26.4	87.8
委託經營服務	114.3	94.0	–	–
貿易代理收入	28.0	不適用	22.8	不適用
風電業務：				
電力銷售	21.0	53.9	–	–
卷煙包裝業務：				
銷售卷煙包裝	168.6	30.2	239.7	34.7
總額	<u>2,890.2</u>	<u>28.3</u>	<u>288.9</u>	<u>44.7</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7%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3%，此乃主要由於收入組合於該年度內發生變動。其中，來自光伏發電業務之建造服務收入佔年內收入總額之77.3%。由於該等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為17.6%，較其他業務分部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降低。

2.2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該款項來源自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公平值已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約為9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地方政府於年內就本集團於該區域的投資提供一項約77.6百萬港元的投資獎勵。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來源於卷煙包裝業務，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卷煙包裝業務的收入比率與二零一五年相若。

2.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擴張光伏發電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7.5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的增加所致。

2.6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約101.4百萬港元至約10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若干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營運及在建的光伏發電站項目的賬面值，其年內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本集團於年內所作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本集團年內所作的重大投資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2.10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來源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2.11 經營權

經營權指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權利。該增加與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之擴展一致。

2.12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出售當時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元）。由於該出售，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收益499,000港元。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270.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250.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增加所致。

2.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550.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建造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致，其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提供建造服務之增加相關。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29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5.0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光伏發電業務的(i)電力銷售；及(ii)建造服務。該增加乃由於年內的業務擴張所致。

光伏發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94.5百萬港元包括(i)向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建造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07.6百萬港元。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2,765.5百萬港元至合共約3,30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7.3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383.8百萬港元及合共約1,38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潛在收購之投資按金、就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應收之銷售收益以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所投入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35.2百萬港元至約1,6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9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文「2.22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各段所詳述）；(iii)發展及收購光伏及風力電站項目之現金流出（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詳述）；及(iv)於年內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1,14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58.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82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706.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承擔若干建造責任;及(ii)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而導致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2.2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為7,6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8.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合共增加約7,305.6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5,760.3百萬港元及合共約1,54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21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97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3.4百萬港元),包括(1)建造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6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3.3百萬港元);(2)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3)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1百萬港元);及(4)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約8,29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98.0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及(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7,6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8.7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82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8.7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80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除一項1年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15年。本集團約77%借款均為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238.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1至12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4,48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合共發行18,999,735,12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於年內接獲合共約1,50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年內向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科創」，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045,000,000股普通股並於年內接獲約687.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為134%。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悉數償還其銀行借款，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資金。

3. 未來展望

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及「十三五」規劃的製定，中國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將達到15%的發展目標。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清潔能源行業的發展，推動低碳循環發展，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術創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國家戰略規劃高度一致，將繼續緊抓戰略機遇，把握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推進方向，為清潔能源的發展書寫新篇章。

「風物長宜放眼量」，二零一七年將是清潔能源行業發展迅猛的一年，同時也將是充滿挑戰與變革的一年。面對雲詭波譎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秉持“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價值觀，堅持以光伏為主、多種清潔能源耦合互補的發展思路，充分發揮本集團綜合實力優勢，擴大優質地面電站及風電等清潔能源資產規模，快速發展分佈式光伏、積極佈局儲能、微電網、電力銷售、地熱、冷能利用及區域能源等清潔能源業務，繼續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穩定增長的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83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25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1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由於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江蘇迪盛四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迪盛」）、武小華、張鑫（統稱「擁有人」）、唐縣東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唐縣東昊」）及江蘇溧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溧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造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造工程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清潔能源及擁有人將就擁有人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唐縣東昊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北清清潔能源將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68,250,000元，並於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後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北清清潔能源、擁有人、唐縣東昊、江蘇溧陽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甘肅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訂立更替契據，據此，江蘇溧陽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由中國能源建設代其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北清清潔能源、擁有人、唐縣東昊及中國能源建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能源綠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興」）、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四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造位於中國河北省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造工程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清潔能源及天津中興將就天津中興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曲陽綠谷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北清清潔能源將向重慶四聯支付第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725,000元，並於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後向重慶四聯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108,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天津中興與北清清潔能源之代名人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中興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曲陽綠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曲陽綠谷擁有一座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曲陽綠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河南旭光」）、趙紅英及杜愛麗（統稱「河南旭光擁有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河南旭光的全部股權之安排及有關開發河南旭光所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兩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與河南旭光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及河南旭光擁有人同意出售河南旭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故河南旭光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與蔚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河北省蔚縣建造25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215,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青創贏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與高青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山東省高青縣建造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324,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寨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造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金寨金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代名人）與金寨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項目之總投資額變更為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機國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協定（其中包括）山東國之晟及北控光伏（或其代名人）將就向北控光伏轉讓山東國之晟於濟南中晟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控光伏、天津富歡、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及相關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合約之若干條款。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山東國之晟、北控光伏及北控光伏之代名人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國之晟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濟南中晟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40,000元。濟南中晟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濟南中晟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鄖西）有限公司（「潤峰電力」）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天津富歡、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天津富歡將向廣東猛獅收購潤峰電力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津富歡與廣東猛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而廣東猛獅同意出售潤峰電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潤峰電力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207,909,000元。潤峰電力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上津鎮的26.655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潤峰電力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天津富歡、南京創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創能」）、湖南博發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博發」）、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山東魯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天津富歡須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自南京創能及湖南博發收購山東魯薩60%及40%的股權，最高總代價（包括代表山東魯薩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71,800,000元。山東魯薩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8兆瓦風力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山東魯薩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 (j)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控光伏、東方日升（寧波）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及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河南日升」）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經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北控光伏將向東方日升收購河南日升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北控光伏與東方日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光伏同意收購而東方日升同意出售河南日升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河南日升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68,720,000元，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結算。河南日升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之50兆瓦（地面）加4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河南日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 (k)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天津富歡、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聚新能」）、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穎上聚安」）及穎上聚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就中國安徽省阜陽市之光伏發電站（分兩期建造，兩期裝機容量分別為60兆瓦及90兆瓦）的第一期項目展開合作。訂約各方亦同意，待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合聚新能與天津富歡將就穎上聚安之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合聚新能與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聚新能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穎上聚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穎上聚安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77,600,000元。穎上聚安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6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穎上聚安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l)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安徽同策新能源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方今（統稱「廬江東升擁有人」）、天津富歡及廬江光福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廬江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廬江東升擁有人、天津富歡、廬江東升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廬江東升」）、廬江光福、中國水利水電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廬江東升擁有人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廬江東升的全部股權，最高總代價（包括代表廬江東升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約為人民幣336,996,000元。廬江東升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廬江縣的兩座20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廬江東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m)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東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恆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投恆綠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統稱「靖邊東投擁有人」）、天津富歡、靖邊縣東投能源有限公司（「靖邊東投」）及深圳天寶天投新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天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靖邊東投擁有人、天津富歡、靖邊東投、深圳天寶及深圳市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靖邊東投擁有人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靖邊東投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靖邊東投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25,000,000元。靖邊東投持有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靖邊縣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而靖邊東投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 (n)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天津富歡、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YCCS擁有人」）及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YCC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而YCCS擁有人同意出售YCCS的全部股權，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358,976,000元。YCCS持有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小壕兔鄉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而YCCS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莊格及郭玉蘭（統稱「邢台萬陽擁有人」）、天津富歡及邢台萬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邢台萬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邢台萬陽擁有人、天津富歡、邢台萬陽及湖南長高高壓開關集團股份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邢台萬陽擁有人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邢台萬陽的全部股權，最高總代價（包括代表邢台萬陽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82,633,000元。邢台萬陽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而邢台萬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盡心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